

平安建设步履铿锵

浙江法治报创刊40周年，我们从数万张报纸版面中精选几十张版面，仿若穿越时间之海与大家相遇，是笔墨镜头里的平安浙江，也是我们自己的时代答卷——

2004

开启平安中国建设 省域先行探索实践之路

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杭举行 作出建设“平安浙江”重大战略决策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开篇点题、谋划推动平安浙江建设这一重大决策部署，开启了平安中国建设省域先行探索实践之路。

2004年5月10日至11日上午，中共浙江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听取并讨论省委常委会报告，审议并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平安浙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决定》。

会议全面部署建设“平安浙江”各项工作，进一步动员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实践“八八战略”，努力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推进浙江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第一次以“大平安”概念 开展安全感满意率入户调查

平安不平安 你来说说看

2004年11月1日开始，省统计局、省委建设“平安浙江”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开展建设“平安浙江”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率调查。

建设“平安浙江”构建和谐社会 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召开

2004年12月24日，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时任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夏宝龙在会上强调，要把政法工作放在建设“平安浙江”、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部署中去谋划、去落实、去深化，以平安建设为主线，以解决影响稳定的突出问题为重点，着力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驾驭复杂局势的能力、严格公正执法的能力、服务经济建设的能力，为我省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2005年 我省综治工作考评总得分为 92.436



中央综治委严格考核 我省综治得优秀

中央综治委在2003年建立了省级综治工作量化考评机制，对各地综治工作状况和效果、各专门工作小组建设及其工作情况、综合治理制度建设情况、综合治理组织建设情况等五个方面的内容进行百分制考核评比。2004年，我省综治工作考评总得分为92.436分，被评为优秀。

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首批平安创建先进县(市、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2005年3月30日作出决定，命名表彰了20个省级“平安创建先进县(市、区)”。这是省委作出建设“平安浙江”重大战略决策后，我省命名表彰的首批平安创建先进县(市、区)。

此后的每年一四月份，省委省政府均会召开平安建设工作会议，总结回顾一年平安浙江建设工作，分析当前新形势新挑战，谋划更高起点上推进平安浙江建设。

省委省政府发文部署综治工作中心建设

2005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文件，转发了省综治委《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建设的意见》，要求各地从实际出发，积极推广建立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力争年内各县(市、区)中心建成率达到80%以上，2006年全面推广。

2006

率先开启法治中国建设 在省域层面的探索

浙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萌发地和法治中国建设重要实践地。习近平总书记任浙江工作期间，作出“八八战略”重大决策部署，系统谋划部署法治浙江建设，率先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在省域层面的探索。

2006年4月25日至26日上午，中共浙江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杭州举行。全会听取并讨论习近平代表省委常委会所作的报告，审议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议

2006年5月24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议》。

农民职工首次成为普法重点对象

2006年7月24日，我省第五个五年普法规划正式启动。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民和包括农民在内的职工首次被列为重点普法对象。由此，我省农村掀起一轮新的学法热潮。

2007年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修订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条例于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暂行废止。



2008年 平安奥运

2008年8月8日，北京奥运会开幕。全省政法系统按照“守土有责、守土有力、守土有效”的要求，强化以治安保各项措施的落实。《浙江法制报》开设“迎奥运 保平安”“我在北京保奥运”等多个栏目。